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
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
券（三十八期）滨州市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
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4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一）博兴县概况.....	6
（二）博兴县经济发展情况.....	6
（三）博兴县财政情况.....	7
（四）博兴县政府债务情况.....	8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批复文件.....	8
（三）项目单位.....	9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10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1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1
（一）利率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偿付风险.....	12
（四）评级变动风险.....	12
（五）税务风险.....	12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12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13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13
七、偿债保障措施.....	13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九、结论意见.....	13

释 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博兴县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
本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指	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信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博兴县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的通知（财预〔2021〕115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项目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期债券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

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重要提醒及声明，本所对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滨州市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博兴县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5000万人民币
发行期限	20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博兴县人民政府。

（一）博兴县概况

博兴县位于东经 $118^{\circ} 03' \sim 118^{\circ} 23'$ ，北纬 $36^{\circ} 58' \sim 37^{\circ} 23'$ 。县境地处燕山运动断裂带，渤海凹陷西南边缘与泰沂山区山前冲击平原的交接地带。县境地貌呈南北高、中间洼、西高东低、簸箕状。小清河自西向东穿过县域中部，以北属黄泛平原，以南属泰沂山区山前冲积平原。地形分为平地、洼地、斜坡地三大类，微地貌较为复杂。全县海拔最高点为21.6米（曹王镇王海村），最低点为5.4米（店子镇大刘村北）。县境位于山东省滨州市东南部，东邻东营市的东营区与广饶县，南接淄博市临淄区与桓台县，西与淄博市的高青县接壤，北与滨城区相连，并隔黄河与东营市利津县相望。南北长45.8公里，东西宽29.5公里。博兴县辖兴福、曹王、陈户、湖滨、店子、庞家、吕艺、纯化、乔庄9个镇，城东、锦秋、博昌3个街道办事处，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448个行政村，总人口50.3万人，总面积900.7平方公里。

（二）博兴县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2022年1月28日在博兴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博兴县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400亿元，达到440亿元，同比增长9.5%（按可比价格，下同），为近十年最高增幅，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6万元。实现财政总收入6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3亿元，较2016年末分别增长37%、23.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6.6%、8.3%。“四上”企业达到490家。4家企业连续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家企业连续入围“中国企业500强”。进出口总额突破400亿元，连续五年位列全市第一。高质量创成国家卫生县城，入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先后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80余个，其中国家级35个，连续两年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居第一名，获评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步县。

（三）博兴县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21 年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861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87%, 同比增长 8.5%。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619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4.32%, 同比增长 9.2%。

2021 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861 万元, 加返还性收入 13065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0537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344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5465 万元, 调入资金 59679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500 万元, 上年结余 1498 万元, 全年收入总计 626949 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2619 万元, 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34330 万元, 全年支出总计 626949 万元, 收支相抵, 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年度目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29715 万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 216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1265 万元、上年结余 485 万元, 收入总计 72363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53371 万元, 加上解支出 31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25355 万元, 调出资金 44000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590 万元, 支出总计 72363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501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5.44%,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3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43%,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8646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7011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50 万元, 加转移性收入 190 万元, 收入总计 664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1 万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6279 万元, 支出总计 6640 万

元。

（四）博兴县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我县政府债务限额108.45亿元。当年发行政府债券42.673亿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36.73亿元，再融资债券5.943亿元。2021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98.66亿元，未突破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36.73亿元，已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建设。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滨州市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兴经济开发区西至富海科技、东至兴工三路、南至303乡道、北至富源二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88亩（约19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2800平方米，其中低温冷库建筑面积151200平方米（含动力用房40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8600平方米，加工存储车间13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储藏20万吨冷冻产品。

项目一期占地面积174亩，总建筑面积118000平方米，其中低温冷库建筑面积96400平方米（含动力用房2200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8600平方米、加工存储车间13000平方米。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储藏10万吨冷冻产品。

项目二期占地面积114亩，总建筑面积54800平方米，其中低温冷库建筑面积54800平方米（含动力用房1800平方米），项目二期建成后可储藏10万吨冷冻产品。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2099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21年11月4日，博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博兴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鲁北智能

冷链储运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1】112号，同意建设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202099万元。

2021年10月20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16252021101105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博兴县鲁北智能冷链储运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单位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取得的批复文件等，项目单位为博兴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核实，确认项目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博兴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TJANG7N
法定代表人	冯元清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6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
成立时间	202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6日至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p>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p>	<p>滨州市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备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和信会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本期债券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7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0690342410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7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1年5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755619926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会计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工程延期的风险

本期项目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因管理不善、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资金不足，难以竣工等情况，导致工程延期，不能按时完工，加大项目成本。

（七）效果未达逾期风险

因本期应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耗费时间长、投入成本大。项目可能会存在不同的复杂情况或者难度较大等原因，存在未达逾期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等风险，可能未能实现逾期项目效果，提高城市宜居程度的目标。

（八）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可能发生设计方案变化、投资规模变化、项目施工单位管理水平等众多情况，对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建设风险。

七、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八、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发行要素及该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已获得目前阶段相关批复性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4.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等。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本所律师无关。

（下页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本页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丰

本所律师：付春法

本所律师：费昌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755619926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No. 80015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1102391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3120050



持证人 付春法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312198504067413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备 注

2019年度

称 职



有效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03867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03087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持证人 曹昌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03199007152214

